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坛教纪字〔2017〕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腐败易发多发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现将区教育局《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腐败易发多发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2日

抄送：区纪委、监察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 开展腐败易发多发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与查处力度，推动正风肃纪向基层延伸，按照区纪委的工作部署，经教育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腐败易发多发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系列讲话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三大一实干”活动部署要求，坚持“以查促纠、惩教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着力排查问题线索、解决突出问题、查办典型案件、规范制度措施，从源头上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促使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得到明显优化，干部作风得到明显转变和提升。

二、目标任务

紧紧抓住教育系统在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方面、关键环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和制度法规中的薄弱环节，坚决查处和曝光典型问题，严肃追究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专项治理行动，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有效解决教育系统存在的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治理范围

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和局机关、事业单位各职能科室。

四、治理重点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主要包括用公款违规吃请、送礼、变相旅游、发放福利，乱吃乱喝、胡支乱花，挥霍浪费、大操大办喜庆事宜以及生冷硬推、吃拿卡要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2.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师德师风问题。主要包括在职教师违规举办辅导班或参与有偿补课、乱征订教辅资料、体罚和变相体罚以及接受家长宴请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问题。

3. 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规定的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官商勾结、贪污贿赂和徇私枉法、失职渎职等问题。

4. 违反教育收费、招生考试、规范办学行为的问题。主要包括以招生、赞助、借读等名义乱收费，食堂列支不规范、私设小金库，在教辅征订、设备采购中收受红包、烟酒、购物卡、有价证券，利用职权进行权钱交易、行贿受贿，以及在新生入学、师资调配、评优评先、学生资助等事项中优亲厚友，破坏教育公平，社会影响坏、群众怨气大的问题。

5. 教育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主要包括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专项资金款物等违纪违规行为，在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方面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

6. 党（总）支部、纪检监察“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主要包括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对整治工作敷衍塞责、

被动应付，安排部署不力、推进迟缓，查处不够坚决有力、整治成效不明显，或者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等问题。

五、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召开专项治理腐败问题动员会议，对专项治理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排，层层分解任务，细化责任清单；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局纪委监察室；要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向群众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2. 自查自纠阶段

各党（总）支部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面梳理本单位、本部门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全面梳理本单位重点领域决策落实、制度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作风建设、制度和内控漏洞等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找准问题原因，提出整改对策和时间表，制定整改方案；要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两代表一委员”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评判，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群众评议倒逼问题查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及整改方案书面报告由党（总）支部书记签字后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报教育局纪委监察室。

3. 问题处置阶段

按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加强对问题、线索的研判、调查和处理。对问题较小、情节轻微

的，通过约谈、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教育提醒；对构成违纪的，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按规定从重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教育局将不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相应的约谈提醒和问责处理；区纪委也将在 2017 年 7 月至 9 月对贯彻落实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4. 巩固提升阶段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各单位要通过阶段总结、“回头看”等形式，全面总结梳理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深挖问题原因，找准制度漏洞，补齐制度短板，建立完善防范、发现和查处发生腐败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执纪、监督、问责的常态化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制度体系，切实扎牢制度的笼子，进一步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果。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为加强对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教育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廖伟文任组长，王三龙任副组长，姚水虎、陈金娣、吴芳、潘建华为组员。

各学校、各职能科室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区纪委和教育局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党（总）支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不折不扣地按照方案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有序推进。

2. 深入发动，营造氛围。各学校、各职能科室要针对我区教育系统及本单位的特点，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媒体宣传等多途径，扎实开展宣传发动，将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宣传到学校、到家长、到关心教育的广大群众。要让广大党员干部、教师知道此次专项治理的范围、时间节点和治理重点，要让广大党员干部、教师了解此次专项治理的具体部署、政策措施和监督举报方式，引导大家积极主动、规范有序地参与到专项治理活动中来。

3.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教育系统此次专项治理在局党委领导下进行，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教育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各学校及局各职能科室要积极扮演好各自的角色，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密切配合，积极作为，统一发力，共同推进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教育局纪委将充分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对各单位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有效机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失职渎职的将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局机关各职能科室对职责范围内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以及发现后不报告的，将严肃问责。